

#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类别：A

签发人：贺安刚

榆乡振函〔2023〕37号

## 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330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孟晓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提案》（第 330 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下面就将涉及农村集体经济内容答复如下：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是促进农户尤其是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途径。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资产，都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

一是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型。引导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

机制，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作用，大力推广“支部+X+农户”、先借后还、返租倒包、合作联营等好的联农带农方式，将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包含专业大户、种养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二是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型。**支持经营主体结合自身特点，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鼓励经营主体拿出部分辅助性的、技术门槛低的、劳动强度较低的岗位，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的弱劳动力就业，帮助其就业增收。

**三是资产入股利益联结型。**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帮扶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

**四是以工代赈型。**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增收。各级衔接补助资金优先支持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受

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积极推行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的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乡村振兴事业！



(联系人：马蓓，电话：3891795)

(抄送：市政研督查办)

